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聲字第69號

聲 請 人 楊正浩

相 對 人 青騰系統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陸拾柒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四五七九〇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政程序，於本院臺南簡易庭一一四年度南簡補字第五一八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合於第1項所定情形者，例如逾第1項所定期間起訴、因偽造、變造以外事由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均屬之（參見該項增訂之立法理由）。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謂必要情形，係由法院就回復原狀之聲請，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予以斟酌，依職權自由裁量定之。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

01 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
02 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
03 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
04 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
05 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723號裁判意
06 旨參照）。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
07 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
08 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
09 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
10 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
11 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
12 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
13 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
14 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16 票）向本院聲請114年度司票字第2717號本票裁定准許強制
17 執行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裁定），並以系爭裁定為執行
18 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
19 45790號受理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聲請人業已提起
20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倘容許相對人繼續對其強制執
21 行，其將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害，其願供擔保，請求在其所提
22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確定前，就系爭本票債權部分停止系爭
23 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持有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系爭裁定准許強
26 制執行後，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房屋、土地（下稱系爭房
27 地）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又聲請
28 人已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聲請人在系爭本票簽章欄簽名
29 時，系爭本票之其他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均為空白，聲請人亦
30 未授權他人填載，係屬無效票據為由，向本院請求確認系爭
31 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裁定、系爭執行事

01 件及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18號確認本票債權
02 不存在事件卷宗查閱無訛。聲請人既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
03 存在，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本院斟酌
04 系爭執行事件若未予停止，將來聲請人縱獲勝訴判決，其所
05 有之系爭房地恐因第三人拍定，而難以回復，故認系爭執行
06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聲請人聲請供
07 擔保停止執行，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強制執行法
08 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
10 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即相對人可能因
11 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認該項損失之
12 利率，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較為客觀，且不受利
13 率波動之影響，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最妥
14 適標準。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中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
15 額為46萬元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是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
17 害額，應以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而遲延受償其對聲
18 請人之執行債權本金46萬元，所發生相當於按週年利率5%
19 計算之利息為標準，較為妥適。再參酌聲請人所提起之確認
20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且其訴
21 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至第三審，及依據司法
22 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簡易程序辦案
23 期限第一審為10個月、第二審為2年計算，該訴訟之審理期
24 間可推定為2年10個月，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
25 停止執行所可能受之損害額為65,167元【計算式：460,000×
26 5%×(2+10/12)=65,167，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依上開
27 說明，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之上開損害
28 提出擔保，爰酌定擔保金額為65,167元准許之。

2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沈佩霖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2年12月15日	WG0000000
002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3年1月15日	WG0000000
003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3年2月15日	WG0000000
004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3年3月15日	WG0000000
005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3年4月15日	WG0000000
006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3年5月15日	WG0000000
007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3年6月15日	WG0000000
008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3年7月15日	WG0000000
009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3年8月15日	WG0000000
010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3年9月15日	WG0000000
011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3年10月15日	WG0000000
012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3年11月15日	WG0000000
013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3年12月15日	WG0000000
014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4年1月15日	WG0000000
015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4年2月15日	WG0000000
016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4年3月15日	WG0000000
017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4年4月15日	WG0000000
018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4年5月15日	WG0000000
019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4年6月15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1

020	111年11月21日	23,000元	114年7月15日	WG0000000
-----	------------	---------	-----------	-----------